

# 基于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财税政策发展研究

杨波

重庆市巴南职业教育中心

**[摘要]**目前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了实现新时代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生动力。在我国推进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财税政策需要根据时代需求作出相应的优化,以此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起到辅助作用。本文基于我国数字经济背景下,围绕税收政策以及财政政策两个维度来展开研究,并进一步厘清财税政策在促进产业融合、加强财税治理水平、重视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应选择的发展路径,从而形成我国数字经济的核心竞争力,并取得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 财政政策; 税收政策; 治理能力; 产业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089

## 一、研究背景

我国经济正处于由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而我们的经济结构、发展方式以及增长动力都需要进行新一轮的变革与优化。随着时代的改变,数字经济已经俨然成了一种拉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本文将主要从完善与数字经济相关的财税政策、以数字经济为主要着力点利用财税政策推动突破数字技术、提升数字治理能力以及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研究基于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财税政策的发展。通过提出适应性财税政策建议使财税政策与更加匹配数字经济下的价值链条,加快促进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 二、数字经济背景下财税政策发展面临的问题

### 1.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够完善

目前,我国已经逐渐实现了数字产业化,而政府部门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上还存在灵活性不足的问题。现行税收政策中,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应用软件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等相关产业,一些传统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来进行产业化升级。例如目前新推出的无人超市、无人农场、智能外卖配送业务等,这些企业运用大量的运用了数字技术改造升级,却很难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税收的优惠税率。

#### (2) 税收管辖权不明确

在产业数字化这一背景之下,很容易产生税收来源地与价值创造地相背离的情况。我国的税收管辖权在划分上实行属地管理制度,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管理时有权对在本地区生产经营或者在本地注册的企业施加管理。然而市场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蓬勃发展下涌现出了较多的平台企业,平台企业的发展使得归属地的确认变得更加困难,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对税收管理体制造成了一定冲击。目前这种现象主要集中在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当中,这些平台的自由职业者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外,这就使得其应税行为发生地显现出难以辨认的特征,现行税法无法准确界定其收入的性质和来源。

### (3) 税收征管水平不高

首先,目前我国的税收征管方式仍然是在传统经济模式下以企业纳税人为主的税收征管体系。但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的运营模式更多地偏向扁平化、碎片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也涌现出了更多的第三方平台以及众多灵活就业人员。然而,这样的产业形式的涌现却给税收征管造成了困难。尽管我国现行的征管方式已逐步实现税收管理的现代化,例如电子税务局以及移动办税平台的涌现,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税务部门在技术层面上仍然存在待解决的问题。随着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收入更加具有隐蔽性,逃避税款的手段更加具有多样性,现行的开发软件已无法满足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的要求,在税收源头以及税收过程中难以充分实施监控,这就对于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征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 2.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财政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财政政策不足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从当前来看,我国已进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时期。这将会给我国的经济增长带来新动能,也必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然而,由于数据要素占有权的高度不平衡、人工智能规模报酬的不断提高,数字经济发展更容易受到市场垄断的影响。具备数字技术优势的公司在为消费者、同业竞争者和上下游企业制定市场战略上更具有灵活性,其在抢占市场份额上具备先发优势。数字技术公司通过这一系列商业优势,逐渐拉开了与传统产业的收入差距。此外,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不仅包括自身的产业化,还应包括对传统产业的赋能。传统产业的提升将进一步加速数字技术产业升级。

(2)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财政政策支持数字人才力度不够

目前,我国现行的就业相关财政政策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全国社会保险全国统筹度较低,社保费居高不下以及对“技术性失业”人员的再培养不足。一些企业考虑到其需要支付较高的社保费而承担高额雇佣成本这一原因,在吸纳人才上产生了一定的限制性。“隐形失业”以及“技术失业”

人员因不具备过硬的职业技能也很难具备再就业机会。同时,财税政策对高端数字人才的激励力度不大,高端数字人才在个人所得税征缴税率方面与普通职工相比没有体现出明显的优势,这显然不利于保留高端人才。政府对于数字人才就业平台的搭建不够,容易造成人才市场供不应求的现象,产生劳动力缺口。

### 三、数字经济背景下财税政策发展应对建议

#### 1. 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政策的建议

(1) 充分考虑税收政策创新的速度与纳税人接受程度的匹配度

针对纳税人无法充分掌握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首先,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的形式,聘请专业的政策解读专家在网络平台上开展纳税课堂,对纳税人进行纳税知识的相关辅导。其次,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开发更多的纳税人辅助型应用软件以及完善税务部门公众号服务平台。

#### (2) 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形式日趋多样化,各种类似于平台经济的新业态不断涌现,市场逐渐模糊了产品和服务边界。产业之间出现越来越多的整合现象,商业价值也多样化起来。因此,为了建立更完善的“数字企业”的认定标准,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对数字经济的引导作用,在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可以将原有的行业认定优惠政策逐渐细化为企业认定的优惠政策。增加“数字企业”认定标准,推动数字化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

#### (3) 明确税收管辖权

由于数字经济本身的流动性、虚拟性等特点,企业创造的价值难以识别。在产业数字化的背景下,全国各地的供需快速膨胀,而第三方平台企业多会选择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作为自己的注册地,基于此,经济较发达地区能吸引更多的企业注册,使自己成为最大的税收受益者。在此背景之下,传统的税制结构已经不能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要,现行的税制将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在目前的税收制度下,增值税的征收原则遵循生产地原则,然而生产地原则可能会扭曲政府和市场参与者行为,而且还进一步分化了地方市场。因此,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引入增值税消费地原则,并建立数字经济的税收收入转移支付系统。根据消费地原则,将增值税收入归属于消费发生地点。第一财经作者称:“增值税按消费地原则征收有利于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

#### (4)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特别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出现了大量的新个体经济从业人员,面对这些群体,税务机关在发票真实性和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认定上存在很多困难。为此,税务机关可以考虑

采用区块链技术以提高自身的自身征管能力。区块链技术是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利用该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税务部门可以通过区块链技术构建税务链,并借助互联网技术建立“无纸化”的税收监管体系。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点可以保证纳税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仅如此,税务机关在未来还可建立第三方报税平台,邀请个体经营者和众多灵活就业人员加入以税务部门为主导的税务链来简化报税操作。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营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在这样的第三方报税平台上就可以实现意见查询并下载发票,免去了税务机关代理开具发票的繁琐手续。税务机关也可以通过区块链数据的真实性和可回溯性,对纳税人信息以及相关纳税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从源头上解决虚开发票的问题,提供了更加良好的纳税体验。

#### 2. 对数字经济相关的财政政策建议

##### (1) 财政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财政政策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财政政策体系,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在培育数字经济产业的过程中,要不断创新投资方式,完善以投入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系。加快发展战略性、先导性产业。鼓励互联网企业到实体经济中去布局,培育新业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要树立全价值链理念,用好财政政策,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领域的拓展、应用和融合。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应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

##### (2) 财政支持数字人才得引进与培养

首先,政府可以针对社会保险基数进行正向调整,特别需要调整失业保险基数。其次,政府可以在各地积极建立数字人才市场,加强数字人才储备。最后,由于数字化转型使得各类人群收入有所差距,有必要针对各类人群进行税收体系的具体调整。个人所得税方面,应注意累进税率的税率设计,使所得税既能调节好收入分配,又不会抑制生产积极性。另外,政府在进行数字人才发展的同时,也应注重价值的再创造。政府可以在社会各领域以及高校开展各项活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字人才培养。政府还可以为各项目、比赛建立相应的基金,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参考文献

- [1] 王文娟. 数字化时代应加快推进软性基础设施建设[J]. 国家治理, 2021, (Z1): 46-51.
- [2] 刘淑春. 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靶向路径与政策供给[J]. 经济学家, 2019(6): 52-61.